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梅区民罚先告〔2026〕3号

梅州市梅江区东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3年以上未按规定未按照规定接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你中心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道前街10号

联系人：陈利文

联系电话：2192118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2026年7月3日